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府勞障字第　　　　　　　號

**桃園市政府提供場地設置市府視障按摩小站**

**契約書**

(稿)

甲方：桃園市政府

乙方：○○○○○

契約期限：111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

桃園市政府提供場地

設置市府視障按摩小站契約書(稿)

 立契約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甲方)茲同意○○○○(以下簡稱乙方)使用第一條所示之場地設置「市府視障按摩小站」，雙方特約定契約條款如下：

1. 設置地點：

甲方提供其1樓川堂之場地（面積23.92平方公尺，實際位置以附件圖說標示為準），依現況交予乙方作為辦理第二條所定使用目的及用途事項。

1. 使用目的及用途：
2. 提供視覺障礙者就業服務。
3. 按摩小站之營運管理及維護。
4. 其他經甲方核准之辦理事項。
5. 契約期限：

本契約之期間為3年，自111年1月1日起至 113年12月31日止。甲方得視需要於合約期滿前通知乙方延長契約期限，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。

1. 場地使用費（含電費）：

1年1期計新臺幣5,000元，由乙方按期持甲方開立之繳款書繳交，並於繳清後將繳款書存根聯送至甲方。乙方若未按期繳交，經甲方定期催繳，仍未於期限內繳交時，甲方除得終止契約外，並追繳乙方欠繳之費用。

1. 經營管理：
2. 乙方於場地內所經營之項目以按摩服務為主，若有增減變動時，應於更動10日前向甲方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由甲方審核同意後，乙方始得為之。
3. 乙方於場地範圍內，除得於甲方審核同意之地點標示乙方之商店名稱及商標外，不得刊登廣告，所有標示張貼之招牌內容須經甲方審核同意後始得張貼。
4. 乙方於場地內應標明按摩收費價格，並遵守公平交易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5. 乙方應聘請具有財務管理或熟悉會計帳務人員，辦理站內財務管理業務，僱用前事前函報甲方核備。
6. 營業時間：
	1. 甲方上班日之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	2. 乙方除因放假之紀念日、民俗節日、其他休息日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外，應全年對外開放營業。如因不可抗力之情事發生致無法營業時，乙方應即通知甲方。
7. 場地設施：

 乙方如需再裝潢、修繕或增加用電量，均須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

 甲方同意後方可施工，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1. 施工規定：

 場地施工不得影響洽公民眾之進出、衛生、整潔或觀瞻。

1. 損害賠償責任：
2. 乙方提供之按摩服務，如因乙方提供之貨品或服務致第三人受損害時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方不負任何責任。
3. 乙方營業因維修、清潔、安全、經營管理及災害損失等所需之設備及費用概由乙方負擔，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。
4. 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切實遵守建築、水電、公共安全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，於經營期間，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甲方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應由乙方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且如因辦公大樓需要，暫時性斷電時，由甲方通知乙方，所造成之營業損失，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5. 乙方及其服務人員應採取有關之保安措施，包括地震、竊盜等安全防護工作，如因而造成之損失，概由乙方負責。
6. 乙方若需辦理行銷活動，需於活動前10日以行銷活動企劃書之書面資料向甲方申請，經甲方審核同意後辦理。
7. 乙方營運應遵守下列規範：
8. 貨物之堆積、存放、進出及營業服務方式不得妨礙辦公大樓公共安全、衛生、整潔或觀瞻。
9. 營業場所內之音量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規定之管制標準，其操作應遵從甲方指示，如有妨礙辦公大樓公務進行之虞，甲方得限制其使用。
10. 乙方應自行履行本契約之業務，且對甲方所提供之場地，應限於本契約之用途使用，非經甲方書面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全部或部分出租、出借、委託、轉包、頂讓第三人或其他不利甲方之各項負擔或行為，並不得將本契約書之權利作為債務上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。
11. 乙方於契約期間應依據「桃園市視障按摩據點補助計畫」配合辦理相關事項，並應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、輔導及評鑑。
12. 乙方有下列各款情事時，應於10日內通知甲方，有關其變更不得損及甲方權益：
13. 代表人變更。
14. 變更組織。
15. 變更地址。
16. 變更章程或營業項目。
17. 終止或解除契約
18. 甲方為配合政策需要收回場地自行處理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，乙方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賠償。惟乙方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，由甲方按乙方未使用時間之比例無息退還。
19. 乙方有下列情形時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，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20. 受強制執行、破產之宣告或解散。
21. 遭行政機關撤銷立案證明或法人登記。
22.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或政策。
23. 因維護不良或經營不善，如繼續營業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或秩序。
24. 擅自變更本營業場所內外之設備、裝潢、硬體結構、供電設施、供水設施、營業項目或無故停止營業。
25. 違反本契約其他之約定，經甲方通知15日內改善而逾期仍未改善。
26. 乙方於契約期間要求提前終止契約者，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且繳清應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後，始得終止契約。

 （四）契約期滿、終止或解除時，乙方應於10日內將場地恢復原狀交還甲方；如有毀損、滅失或變更者，乙方應負責修繕賠償或回復原狀，且不得向甲方要求任何補償或異議。乙方所遺留在甲方之物品，應於10日內搬遷，逾期視同廢棄物，由甲方逕行處理，乙方不得提出異議。

1. 本契約所發生之稅捐均由乙方繳納。
2. 甲乙雙方所為之意思表示，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。
3. 本契約如發生涉訟，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4. 本契約書未盡事宜，得由雙方修改並增訂附約補充之。乙方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為之。

二十、 契約份數：

 本契約書一式3份，由甲方留存2份、乙方1份。

甲 方：桃園市政府

代 表 人：鄭文燦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電 話：03-3322101

 乙 方：

 代 表 人：

 登記號：

 地 址：

 電 話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